

## 法務部調查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3120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 
74號

承辦人：葉調查官

電話：02-29112241#6225

傳真：02-29131280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135503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11010000F\_11135503450A0C\_ATTCH1.pdf、ATTCH2  
A11010000F\_1113550345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陳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  
(ISIL and Al-Qaida Sanctions Committee) 制裁名單更新  
訊息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組織制裁委員會依循資恐相關第1267/1989/2253號決議案，於111年1月17日公告制裁名單更新通告，原指名對象AL-HARAMAIN ISLAMIC FOUNDATION (永久參考號：QDe.071)、AL-HARAMAIN ISLAMIC FOUNDATION (SOMALIA) (永久參考號：QDe.072) 及AL-HARAMAIN FOUNDATION (INDONESIA) (永久參考號：QDe.103) 自制裁名單移除。
- 三、檢陳：
  - (一)附件一：新聞稿SC14767。
  - (二)附件二：更新後制裁名單 (以永久參考號排序)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司法院民事廳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經濟部商業司(含附件)、財政部賦稅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



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(含附件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11/01/19  
15:25:48

局長 王俊力

裝

訂



線